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　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義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6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